

立法會 CB(2)811/10-11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811/10-11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保留功能組別 平衡各界利益

何偉明先生講稿

《修正條例》保留了功能組別，本人認為符合香港回歸以來的實際情況。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，在人口構成比例中，基層人口佔大多數，但香港又是一個商業社會，工商界在本港經濟組成中佔主導地位。一人一票看似公平，但容易滋生「民粹主義」及「福利主義」，近年有政黨為爭取選票，不斷向政府施壓要求「派糖」，而仇商情緒亦轉趨嚴重。試問若工商界利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，勢必會逼使資金外流，令香港經濟空心化，這對各階層都沒有好處，受害的是全體港人。

因此，本人認為功能組別不應過快取消，應有一個過渡時期，以待本港的選舉文化更趨成熟，選民意識更趨清晰，再逐步走向一人一票。這一循序漸進的原則，「基本法」已明確規定，不宜因一時之快，而冒險急進。